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九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完整版)

時間	113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		
地點	撞球總會辦公室-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3 號 2 樓		
主席	會長 趙豐邦	紀錄	謝宜珊
出席人員 應有過半數 之出席	應出席 <u>會員(代表)</u> 人數 63 人(應與理事會審定人數一致)		
	實際出席 35 人(含委託 11 人)、請假 28 人、缺席 0 人 (實際出席人數+請假+缺席人數=應出席會員人數)		
列席人員	無		
主席致詞	略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p>一、業務報告。</p> <p>二、112 年度體育署補助經費使用狀況，業已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結案核銷完成。</p> <p>三、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 由監事林申勇先生報告出席「2024ACBS 亞洲撞球總會年度會員大會」會議內容，並說明於會議中爭取我國舉辦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男子組及青少年組)相關事宜。</p> <p>四、113 年度贊助計畫。</p>		
討論提案			
案由一	<p>由理事會編制 112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員工待遇表。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112 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會編製，送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德昌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併同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二	<p>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p> <p>說明：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三	<p>113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召開會員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p> <p>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本總會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p> <p>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p> <p>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一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四	<p>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2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p> <p>案由說明：原核定補助款為 6,800,000 元，單據實核銷 6,800,000 元，減少 0 元。提請討論。</p> <p>謝宜珊秘書補充說明以上補助款為全民運動組核定，另 112 年度本會尚有向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申請補助款以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外賓及舉辦國際賽事。原核定補助款為 2,134,900 元，單據實核 1,967,875 元，減少 167,025 元。</p> <p>另理事及監事已有建議請秘書處務必留意今年度經費之運用，勿發生去年度執行狀況。</p> <p>決議：照案通過。</p>
案由五	<p>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一條、第四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p> <p>說明：(一)本會監事林申勇先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赴卡達參加亞洲撞球總會會員大會，會議中亞洲撞球總會建議各國協會名稱中撞球之單字英文必需統一改為「Billiard」，因為 Billiards 為英式撞球所用，具有國家色彩。故將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一條—本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p>

	<p>TAIPEI BILLIARD FEDERATION」簡稱為「CTBF」（以下簡稱本總會）。</p> <p>(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20029892 號函，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暨內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如下：</p> <p>第三十三條（紅字為修正之內容）－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p> <p>第三十六條（紅字為修正之內容）－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仍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臨時動議</p>	<p>討論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p> <p>案由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12498 號說明：</p> <p>一、為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俾使貴會所屬人員遇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以獲取協助，本署現已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撰擬「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範本（如附件），內容包含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處置）表、相關協助資源等。</p> <p>二、請貴會依上開範本訂定及公告相關處理機制，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辦理情形。</p> <p>故提請討論制定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提供於本會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之版本予會員們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機制及處理流程見附件。</p>
<p>散會</p>	<p>17 時 20 分</p>